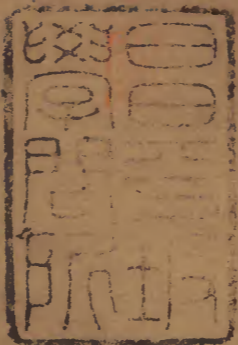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五十

戸部二十八



漢書  
九〇八號

一六〇	一三二	九〇八	漢書門
冊	架	函	號類

二九	九〇八	漢書
函	一三二	冊
架	一六〇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 28 )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戶部

課程二

鹽法中

河東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管鹽法道運使

駐劄山西運城

中分司運同

康熙十六年。裁。雍正二年。復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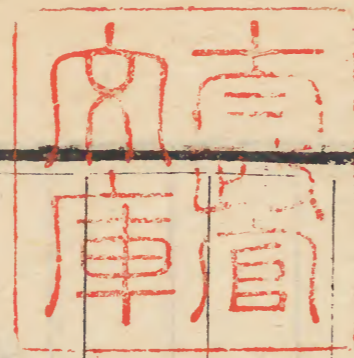
舊有東分司運副。西分司運判。俱康熙十六年。裁。分理渠堰運判。雍正二年。裁。

解鹽中場大使

解鹽東場大使

解鹽西場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改鹽。四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引。課銀。一十六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兩九錢八分一釐六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九錢七分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每引行鹽二百觔。又加四十觔。徵銀三錢九分八釐零。共額徵課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兩八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山西太原府

平陽府

潞安府

汾州府

遼州

沁州

澤州

大同府

陝西西安府

鳳翔府

興安州

河南河南府

南陽府

汝州

襄城縣

順治元年。題准。河東正引。四十萬六千七百三

十三道改引三千二百道。每引徵課銀三錢二分。○二年議准。山西太原府。汾。遼。等州。停止票鹽。改行引鹽。○十三年題准。增正引一十萬道。照額徵課。○十六年定。停新增引目。每正改引攤納課銀七分八釐零。○康熙十四年題准。正改引。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六年題准。增正改引。每引加勛銀七分。○十七年題准。計丁加引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一道。照額徵課。○十九年題准。計丁加引四千三百三十二道。照額徵課。○又覆准。鹽池圍墻堤堰。皆係鹽丁責任。除原

留二千名外。再酌給二千名。以供修築。其餘鹽丁。盡令納糧。○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又題准。懷慶府引課。俱歸蘆商完納。減河東引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一道。○二十五年覆准。將河東五小鹽池停止。令仍歸大池澆曬。○又覆准。懷慶府屬。既改食蘆鹽。其舊欠河東未完之引。責令河東地方通融繳銷。○二十八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七分。○二十九年。覆准。花馬小池。并臨鞏二府鹽課。改令甘肅巡撫管轄。○三十三年議准。加課一十五萬三千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三百二兩四錢二分零。○三十八年。覆准。河東運使。每年節省銀四千兩。解送河工交納。○四十年。議准。河東各州縣鹽引。聽民隨便販運買食。其修築堤堰。照舊例撥用民夫。其需用木石等料。專責商人預辦。○五十三年。覆准。河東巡鹽衙門贏餘銀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五兩。運司衙門贏餘銀四千二百五十七兩。運判衙門贏餘銀二千七百二十九兩零。俱令按數造入鹽課奏銷。○又題准。山西平陽。潞安。二府。並澤州所屬。陝西西安府。興安州所屬。河南河南。南

陽。二府。並汝州所屬。及襄城一縣。俱食河東解鹽。山西太。汾。遼。沁。所屬。食本地煎鹽。陝西鳳翔府屬。食花馬池鹽。○五十六年。題准。河東本年出鹽甚多。民食之外。積有餘鹽。每引一道。帶掣餘鹽三引六分。○六十年。覆准。河東本年夏秋被旱。將舊欠鹽劬銀二萬二百六兩。并本年未完銀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八兩。自六十年為始。分為五年帶徵。○六十一年。覆准。本年引課。分三年帶徵。如限內不完。將原題之該御史并督催運使等官。一并交部議處。其商人著落家產。

照數追賠。○雍正二年。題准。河東鹽引。分派山西。陝西。河南。三省行銷。各州縣常有不敷。自雍正三年爲始。每年頒餘引十萬道。如遇額引不敷之處。卽令運使填給。照例納課。於奏銷時。將已行餘引。儘數題報。存剩餘引。仍繳內部。其有不能銷額引之州縣。於附近州縣帶銷。○又題准。河東舊例。殘引。皆於三年內通融繳部。新引。巡鹽御史親齋赴任。自雍正二年爲始。每年舊引。俱在奏銷時一起繳部。以杜重複影射之弊。歲前頒發新引。及時行銷。○又題准。河東奏銷。

例在四月。嗣後與地丁錢糧一例。總於六月到部。○又題准。運庫有兌收而無支放。多貯銀兩。恐致那新掩舊。捏報虧空之弊。著將河東鹽課已經奏銷者。照數撥支甘肅兵餉。○又題准。河東行鹽。皆係陸運。馱載遠行。加重耗折數觔。非同夾帶私販。通行山。陝。河南。三省。凡盤查州縣。止驗引點鹽。不得稱掣。借端需索。○三年。覆准。將盤查州縣止驗引點鹽。不得稱掣之處。改定。仍照鹽法舊例遵行。○四年。覆准。河東鹽引。各州縣不能行銷之處。分發額引不敷之州縣代

銷額引再有不足。將餘引十萬道。酌分領運。存剩餘引。仍繳戶部。至商人納課行鹽。必需時日。每年額引。若令其一年之內。照數銷完。勢有不能。令仍照例。准其遞年帶銷。其鹽秤。以十六兩為準。每引一張。運鹽二袋。每袋裝鹽一百觔。明加二十觔。補其折耗。再運鹽經過地方。驗明引張。點明口袋。隨手掣稱。卽刻放行。不得一概攔阻。全行稱掣。致稽時日。

陝西

陝西鹺法。隸河東巡鹽御史。其大小兩池。漢中。

等地。就近司道兼理。

靈州小池大使

定邊大池大使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十萬四千三百引。課銀。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三錢三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十八引。課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兩三錢零。

行鹽地方

陝西漢中府

平涼府

鞏昌府

臨洮府

慶陽府

延安府

順治五年。題准。花馬大池一萬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五分六釐。漢中府屬二萬五千引。每引徵課銀八分。○八年。題准。花馬小池五萬五千四百四十引。每引徵課銀一錢一分五釐五毫。○九年。題准。西和縣六百五十九引。每引徵課銀五錢八分五毫零。漳縣二千八百一引。每引徵

銀一兩一錢三釐五毫零。遇閏。加課銀二百八十九兩四錢七分四

釐。○十三年。題准。增小池六千引。大池四千四

百引。照額徵課。○康熙二年。題准。綏德。米脂。魚

河。三屬。置票二萬六百六十四張。核收鍋稅。○

十四年。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八年。題准。

增每引加餉銀七分。○又題准。西安府屬。照長

蘆例。計丁加增鹽引二萬六百六十道。每年徵

課銀九千一百四十二兩零。○十九年。題准。大

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年。題准。西和縣。計

丁加八百四十五引。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



准。小池。每引增課銀三分。○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課銀五分。○二十九年。覆准。花馬小池。并臨鞏二府。徵收鹽課之處。離河東鹽差衙門路遠。令甘肅巡撫管轄徵課。○三十二年。覆准。西鳳二府荒歉之後。鹽引積壅難銷。將十八年加增鹽引。暫行豁免。其本年額引。暫減一半。俟年豐人民復業。照原額行銷。○三十九年。覆准。陝西三水縣地界萬山。鹽店甚遠。另招土販。接運官鹽至縣。就近賣食。所需水脚。令商人每鹽一斗。幫銀一分八釐。○四十年。題准。花馬小

池產鹽。在寧夏地方平慶二府分行鹽引。考成舊歸寧夏道。嗣後將平慶二府十五州縣。并固屬四營堡。行鹽辦課。奏銷考成之責。改歸平慶道。其寧夏二十九營堡。仍屬寧夏道管理。○雍正二年。題准。漢中府屬。向食花馬大池鹽。自雍正三年為始。改食花馬小池鹽。

福建

福建鹽驛道

住劄省城。舊為鹽運使。雍正元年。裁。四年。改設。

舊有竹崎

批驗所。大使。閩安批驗所。大使。俱雍正元年。裁。黃崎分司。康熙十六年。

裁。水口分司。雍正元年。裁。牛田場。康熙二十四年。裁。海口場。上理場。潯美場。泖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戶部二十八  
州場。涪州場。惠安場。俱雍正元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五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三毫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百四十一兩六錢六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正鹽一十萬九千九百二十二道。正雜鹽課銀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一

兩零。

雍正元年。裁去額引。四年。復設。

行鹽地方

福建福州府

建寧府

延平府

興化府

邵武府

漳州府

泉州府

福寧州

順治三年。題准。福建正鹽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五引。分銷西路。二萬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三分五釐四毫零。東路。一千一百九十引。每

引。課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零。南路。二百引。每引。課銀二兩五錢八分一釐零。永福港。五十五

引。每引。課銀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二毫零。又南路六灣。每灣徵課銀

六十七兩七錢二分一釐。東路細鹽課銀二百二兩。漳屬西溪鹽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六包。每包稅銀二分七釐七毫零。北溪鹽一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包。每包稅銀八分六釐九毫零。○康熙十六年。題准。每正引。加課銀五分。○又題准。西路增鹽二千引。照額徵課。○十七年。題准。增西路每引加餉銀七分。東南二路每引加餉銀三分。○二十二年。覆准。招回晒丁墾復鹽坵。每坵加徵銀一錢。○二十三年。覆准。福興、泉漳等府屬。增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引。課銀五千八

百四十二兩八錢零。其鹽引餉數。與舊引不同。另鑄銅板刷給辦課。○二十四年。議准。新引加餉。增課銀六百五十二兩七錢零。○又議准。徵續墾鹽坵銀三百二十五兩八錢。○又覆准。福建依山竈戶。墾復田地。徵鹽折銀四千三百一十六兩零。附海竈戶。墾復田地。徵收本色鹽。聽商支取辦課。○又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三十一年。覆准。專設鹽差。運司判造由單。呈該御史報部。○又覆准。海牛二場。依山附海。一田兩賦。田地被海潮衝沒。其鹽折與本色鹽餉。

免其徵收。○又題准。增閩縣壺江灣課銀四十  
五兩。長樂縣石灣課銀三十兩。連江縣奇達。定  
海。北茭。依山館頭。四灣課銀三百二十兩。○又  
題准。泉屬七縣。福清。閩縣。連江。三縣。認增鹺  
鹽額加課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興屬莆。仙。二  
縣。鹺。鼓。鹽。舫。加稅銀二百九十二兩五錢。漳屬  
鹽包。鹽額加增銀一千七百四十一兩。○三十  
二年。題准。將細鹽一半。仍爲鹺。鼓。按東路引額  
減半徵課。一半改引。照引額徵課。○又覆准。永  
福。詔安。二縣。加課銀一百二十六兩一錢。○又

題准。各路增引六萬四千三百九十四道。增課  
銀一萬八千九百兩零。於三十二年爲始。照數  
徵收。○又題准。加引之興。泉。漳。三府屬。并福清  
等縣各場地方。行令專設捕役。責其緝私鹽以  
疏官引。○三十七年。覆准。梧州一場。墾復鹽坵  
一百五十七坵。照則徵課。○三十八年。

命將運司贏餘銀三千兩。於歲底。差員解赴河工衙門。

○四十一年。覆准。福建鹽田。徵輸鹽折。總屬民  
田。將海牛場鹽折銀兩。歸并莆田縣徵收。上里  
場鹽折銀兩。歸并莆田縣徵收。其海牛。上里。二

場官俱行裁革。俸食克餉。其督緝諸務。歸并福  
 莆二縣丞管理巡查。鹽折銀兩。二縣徑解運司。  
 仍照例奏銷考成。○又覆准。福建運司。有商人  
 隨繳銀三千四百兩。嗣後歸入正額內。一體奏  
 銷。○五十九年。題准。福建福州。興化。延平。建寧。  
 邵武。等府屬縣。并福寧州屬縣。鹽餉銀一千四  
 百一十一兩五錢。向克鹽臣衙門紙劄等需。今  
 歸正額。於五十八年為始。○六十一年。覆准。閩  
 省私鹽。照江浙例。令該督提鎮御史等官。揀選  
 賢能協領佐領等員。分派地方。嚴行查拏。○雍

正元年。覆准。將鹽院衙門各官。及商人。盡行裁  
 革。應徵課餉。照廣東瓊州府徵課之例。均攤各  
 場。交與各州縣照數收納。解交司庫。仍令每場  
 選派佐貳官一員。監管鹽務。令買賣人等。俱平  
 買平賣。○五年。覆准。閩省未完康熙六十一年  
 雍正元年。鹽課公費等銀二萬一千八百八兩  
 一錢七釐零。於通省鹽餉內。每百餉加鹽三餉。  
 帶銷舊欠一分。於一二年內。照數清完。完日停  
 止。仍將帶完銀兩。於歲底造冊報部查核。仍令  
 該督等。將每年羨餘確數。據實奏

聞克餉。

廣東

兩廣都轉運鹽使司鹽運使 駐劄廣州。康熙三十二年設。

潮惠汀贛分司運同 駐劄潮州。雍正二年設。

廣盈庫大使 歸德場大使

東莞場大使 靖康場大使

海晏場大使 煙筒場大使

淡水場大使 石橋場大使

招收場大使 隆井場大使

茂暉場大使 白石場大使

舊有白皮。小江西界。東界。雙恩。香山。博茂。丹兜。調樓。武郎。感恩。馬裏。樂會。蘭馨。臨川。新安。白沙官寨。十七場。康熙二十四年裁。

舊有市舶提舉司提舉一員。康熙五年。裁併鹽課提舉司。三十二年。并裁。南衙吏目一員。三十二年。裁。鹽埠批驗所大使一員。四十五年。裁。潮州運同。廣惠分司。四十六年。裁。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四萬一千九百二十引。課銀。

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兩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

引零。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二

錢八分六釐零。

雍正三年。歲額。正鹽六十萬三百三十二引。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三錢七分。至一兩二錢六分零。不等。額徵課銀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兩六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廣東廣州府

韶州府

南雄府

惠州府

肇慶府

高州府

羅定州

潮雷廉瓊各屬徵收鹽餉。不行部引。

廣西桂林府

柳州府

慶遠府

平樂府

梧州府

潯州府

南寧府

太平府

思恩府

賓州

鬱林州

江西南安府

贛州府

二府舊食淮鹽。康熙二十五年改。

湖廣桂陽州

郴州

福建汀州府

順治十一年。題准。兩廣正鹽。五萬九千八百八

引。派行廣東。四萬一千八百八引。廣西。一萬八

千引。除廣西徵解課銀外。各路徵課不等。派銷廣肇

惠三路。一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引。每引課銀一

兩一錢三釐。連韶二路。八千六百三十引。每引

課銀一兩二錢三釐。南雄路。一萬八千引。每引

課銀一兩二錢三釐。梧州路。一萬八千引。每引

除廣西徵收軍餉外。廣東止徵加餉引目紙價

銀六錢三釐。懷集縣六百引。在廣西徵收課銀

○十四年。題准。增龍川縣引一百一十二道。照

惠州路額徵課。○康熙三年。題准。停梧州路九

千引。減徵課銀。○五年。題准。吉安改行淮鹽。減

南雄路一萬四千三百一引零。并除課銀。○六

年。題准。衡永寶三府。改行淮鹽。減梧州路四千

五百九引。并除課銀。○十年。題准。增番禺縣一

百二十引。照廣州路額徵銀。○十二年。題准。減

連州路五千四十九引零。并除課銀。○十五年。

題准。每引加課銀五分。○十七年。題准。南贛改

行淮鹽。減南雄路三千二百四引零。并除課銀。

○又題准。每引行鹽十四包。每包一百五十觔。

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觔八兩。徵加觔銀每引一兩五分。○二十年。題准。計丁加廣韶等路鹽引三千二百二十四引零。照額徵課。○二十一



年。題准。增茂名縣引一百五十四道。召商辦課。  
○又題准。兩廣每引增徵引餉銀九錢四分五釐。○二十三年。覆准。封川等五埠。改行生鹽。增課銀八百八十八兩四錢零。○二十四年。覆准。徵墾復竈田銀二千二兩四錢零。○又覆准。停徵每引所加課銀五分。○二十五年。覆准。南贛仍食廣東鹽。增額辦課。○二十六年。題准。番禺縣熟引。改行生引。加課銀三百四十六兩四錢零。○二十七年。題准。花縣改行生引。加課銀一百二十八兩一錢零。○又覆准。廣東鹽務陋規。

每引加派。嗣後一概禁止。○又題准。粵省認埠行鹽。三年一換。視商埠爲傳舍。官私夾運。地方受害。今定。大埠。招商二名。小埠。一名。公平貿易者。令永遠承充。不許勢要官員。擅立引窩名色。私自頂替。○又題准。廣東東莞等縣。逼近沿海。無地非鹽。小民隨便取食。所以官引壅積。有縣屬雖小。食鹽者衆。官引常致不敷。令通加酌量。增減行銷。其私廢埠商課餉。向派田畝完納者。令該撫查明原撥引數。招商行運。○又題准。鹽埠商人。概招土著殷實民人投充。毋許旗人隱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其  
匿藩棍。及現任文武各官。占奪民利。○又覆准。廣屬水路。虎門港口。惠州浮橋。皆爲要津。各差佐貳一員。駐守盤查。其餘小口私販出沒之地。一并飭該官弁嚴緝。十觔以下。不爲私鹽。毋許巡役借端滋擾。○又覆准。廣東行鹽。生熟二引。各聽民便行銷。毋得照舊將生熟三七硬派。致商難於運銷。○又題准。廣東無論鹽之生熟。俱令就場打包。責成場官。逐包驗明上船。再經過省城盤掣之後。三十里至佛山。停其泊船盤掣。○又題准。適中定價。酌量水陸運費之多寡。遠

以一分二釐爲率。近以七釐爲率。倘遇陰雨之時。量增一二釐。其奸商攙和沙土。或私自起鍋。權衡不均。一并嚴禁。○三十年。題准。加潮州廣濟橋課銀一萬七千五百兩。海陽等七州縣菜鹽課銀二千五百兩。○三十二年。題准。廣東鹽課。一引改爲十引。照兩淮之例。給發引一萬道。其連州。樂昌。仁化。三埠。增引一千道。加課銀五千六十一兩八錢。自三十年起。照數徵收。○又諭。廣東竈丁竈地等項。康熙二十二年原額外。加增銀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兩零。此項加增銀兩。自今年

起著免一半。○又題准。廣東鹽商。向係里排承充。三年一換。均非殷實良商。今將排商名色除去。令見在商人。永遠充當。每引加餉銀四錢七分。○又覆准。沿海各處網漁。另立漁引。共增引八千七百道。歸算陽江二埠。增漁引一千八百五十道。○又覆准。贛州府屬。向食廣鹽。著就近改食潮鹽。○又題准。潮州廣濟橋。并海陽等七州縣。按餉配引一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道。○又題准。高雷廉三府。配引八千一百八十三道。○又覆准。連山等九埠引。加三千二十道。照原額徵

餉。○又題准。海潮揭等七縣菜鹽。每引加鹽七十觔。增引四千二百五十一道。○三十五年。題准。廣東各埠。每引加鹽七十觔。共配引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三道零。○三十六年。覆准。江西南。贛二府引課。俱照兩淮例徵收。每引加鹽七十觔。亦一體配引完課。○又覆准。淡水等四場。加增課銀三千兩。自三十四年爲始。入額報銷。○三十七年。題准。設永安縣。立埠行引一百二十道。○又覆准。鼓鑄壅積。商人賣鹽之錢。無從易銀。暫行收錢抵餉。錢每串作銀三錢收取。

嗣後仍照舊徵銀。○四十年。題准。設饒平縣海山隆灣場。徵餉銀二百兩。又設漁引三百道。徵餉銀四十五兩。○四十一年。覆准。兩廣鹽劬壅積。令通融配引均銷。○四十六年。

諭。凡行鹽之地。道府州縣俱有規例。兩省合計之。不下十餘萬兩。嚴行禁革。以裕正課。○又題准。海晏。銜筒二場。新墾竈丁。徵復課銀五兩四錢六分。照例加增課銀三兩一錢八分。於該年起徵。○又題准。海山隆灣場。增引三百道。每引加銀七分。○又題准。鹽差衙門羨餘銀十萬兩。運使衙門羨

餘銀六萬兩。歸入正項。○又題准。廣東省鹽劬。南。贛。二府每引減課。令沿海窮民。課輕價賤。易於銷引。○四十七年。議准。巡鹽御史。每年在節省銀內撥銀二萬兩公用。○又覆准。順德等各埠漁引配鹽。增引五千七百一十二道。○四十八年。覆准。連州。樂昌縣。二處之引。多於衡。郴。八州縣之額。以致鹽多壅積。郴州等處。每不足行銷。今將兩處原額引餉。作為十分。量地勻均。連。樂。二處。各行銷十分之三。郴州等處。行銷十分之七。○又覆准。將平遠等五縣引一十萬餘道。

內。勻銷於龍川等三縣三千八十道。其贛屬十二縣。二縣。勻銷引二萬五千二百道。至贛屬十二縣內。信豐。龍南。定南。三縣。原食潮鹽。就近改食惠州府場鹽。○又覆准。將長汀縣引三萬一千八百餘引。內撥出引一萬六百一十八道。勻於寧化等七縣行銷。將靈川等三縣額引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道。勻於全州等三州縣。酌量勻銷。○又覆准。富賀二縣。原額引八千八百二十道。將此二縣鹽引內。配搭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四千六百二十六道。

卽爲各州縣實在之額。其宣化等三州縣。認代銷引二千九百四十道。查有百邑地方。原無額引行銷。於此地設立一埠。專銷宣化等三州縣代銷鹽引。○又覆准。潮州埠額引二十一萬四百四十六道。共派餘費銀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今按引均出。每引徵銀二錢四分五釐零。○四十九年。議准。兩廣鹽課。向例招商辦課。在運司衙門完納。嗣後召殷實商人承充引目。專責州縣督催徵解。○五十年。覆准。廣東各州縣招商辦課。專責徵解。與地丁相等。州縣土商。不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得諉卸。嗣後如有州縣各官。催徵不力。限內不完。該御史指名題叅。交部議處。并將土商亦從重治罪。○五十四年。覆准。江西贛埠銷引。舊由省運。後改運潮鹽。今仍循舊例。復由省運。○五十六年。題准。兩廣商貧竈困。鹽課轉輸不前。動支藩庫鹽課銀。斟酌接濟場埠。○五十七年。議准。兩廣舊欠。并新徵課銀。嚴飭運司州縣照限全完。如有窮乏奸商。卽行革退。更換殷實者承充。○又題准。撤回兩廣巡鹽御史。鹽課事務。交與巡撫管理。○又題准。食鹽戶口。原有定數。前

因各案虧空。俱以運鹽抵補。嗣後虧欠帑項。其有借稱行鹽抵補名色者。永行禁止。○又覆准。嗣後如有州縣官。仍將鹽課存庫錢糧那移。該撫卽行指叅。○又覆准。兩廣自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積欠鹽課銀九十一萬兩。於五十八年起。分年帶徵。○五十八年。覆准。將各州縣難銷之引。酌量易銷之埠。暫令勻撥代銷。○又覆准。兩廣鹽課未完。議處最重。其州縣經徵官。若能於歲內全完者。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雍正元年。覆准。裁去廣東場商。令總督發帑六萬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三  
兩。委官監收。責埠商運鹽納課。其有課餉難完。無人充商之地。著落地方官。領鹽運銷。如引多壅積。聽各地方通融銷售。其發帑收鹽散給竈丁等項。每包量行加增。以恤窮民。至賣與埠商。每包量增一二三分。除加給竈丁外。每年所得羨餘銀七萬兩。俟歲底造冊具題。商人轉賣民間。仍照定價。不許增長。○二年。覆准。廣東發帑收鹽。所給竈價。水脚銀兩。照從前所定數目。每十分之內。加增一分。其所加銀兩。卽於羨餘銀內給發。仍將給過細數。於歲底造冊題報。○又

覆准。福建汀州府屬八縣。例食粵鹽。將汀郡引課。通歸長汀等八縣協辦。通融銷售。專責知府彙總。每年引課。務須照數全完。如有不完。將該管府縣照例考成。○三年。覆准。廣東香山縣稅田近海。低陷鹹潮。種苗不生。改爲鹽場。增輸餉銀。於雍正二年起科。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又覆准。兩廣領鹽運銷。與經徵引課。事同一例。若無勸懲。恐滋怠玩。行鹽州縣官。如果歲內全完。照例准其議敘。以示鼓勵。並將嗣後銷解不清之員。酌定處分。著爲成例。○四年。覆准。廣

東海豐縣小堰塹一口。海潮冲湧。浮沙填塞。改築池漏。照例陞課。仍納田稅。○五年。覆准。汀屬引鹽。以雍正四年為始。照前委官辦理之法。發帑融銷。每年所銷鹽。勛賣出銀兩。除歸還鹽本水脚。及官役工食等項外。其餘銀兩。儘數解庫。造入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其運鹽委官。令該督遴選賢員。實心辦理。并將所委之員姓名報部。仍飭令各該府縣協同辦理。如有失時銷售。以及私販土棍。關礙鹽政。不能實心禁止等弊。許該委官據實揭報。該督等即行指名題參。并嚴

飭該管官。不得於鹽務之外。藉端滋擾。如有借發帑銷鹽名色。夾帶行私。滋擾地方等弊。亦許該府縣據實揭報。該督等指名題參。照例治罪。

廣西

廣西分銷廣東鹺引。在廣東納課外。至本省。又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徵報奏銷。

桂林廠

平樂廠

潯州廠

南寧廠

慶遠廠

戎虛各埠

在梧州府蒼藤二縣。

課額



順治間。歲額。正鹽一萬八千引。課銀六萬二千一百一兩九錢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正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

雍正三年。歲行東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每引行鹽二百三十五觔。徵銀七錢八分五釐。額徵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零。

順治十一年。題准。廣西分銷廣東鹽。至梧州府

盤驗繳引。轉給印票押運行鹽。除在廣東納課外。廣西每引納軍餉銀九錢。盤割五項銀三錢七分八釐五毫零。又按包抽稅。經過桂林廠者。徵稅銀一錢五分。引餉銀七分五釐。過平樂廠者。徵稅銀三錢。過潯州廠者。徵稅銀三分。過南寧廠者。徵稅銀三錢。又富賀二縣。照包抽稅。每引銀一兩一錢六分二釐。懷集縣。每引徵軍餉引目等銀一兩一錢三釐。○康熙三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五年。題准。各廠均攤餉稅。合計每引六兩六錢三分六釐五毫零。總歸

梧州府徵解。其懷、富、賀三縣餉稅。仍照舊例。○六年。題准。減梧州引額。併除餉稅。○九年。題准。改富、賀二縣額引五百八十八道。於太平、思恩二府。并馬平縣行銷。○十一年。定。凡廠稅。改隸蒼梧驛鹽道經徵。○十七年。題准。按包加餉。增收餉稅。○二十一年。題准。南、太、柳、思四府屬。代銷富、賀二縣東引。歸西商辦運。加西餉三千六百二十一兩零。○又題准。富、賀二縣。除代銷外。其所銷東引。亦歸西商辦運。共加西餉五千四百三十二兩零。○又題准。廣西鹽課。水客拆運

賒欠。令僉殷實客商。認領分運。○三十二年。題准。南、太、思三府。及鬱林等七州縣。改食廉、高二府鹽。○又題准。西省引課。照各鹽差例。收貯道庫。○又覆准。廣西原額大引。及富、賀代銷引。照兩淮例。一引改爲十引。共計行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又題准。凡鹽引經過梧廠。每年共徵船頭銀一百零四兩。○又

諭。廣西地瘠民貧。鹽課著停其加增。○三十三年。題准。粵西引目奏銷。照四差之例遵行。○四十六年。覆准。場商無力養贍竈戶。令各州縣自募土著

殷實之家承充。○四十七年。覆准。廣西鹽課。令解貯藩庫。○四十八年。覆准。全州。灌陽。興安。三州縣。額引二千一百九十道零。靈川。陽朔。義寧。三縣。額引六千二百八十道零。將靈川等三縣額引內。撥出三千四百三十五引。於全州三州縣酌量勻銷。○又題准。將富。賀。二縣額引四千六百一十六道。配搭於平樂。永安。修仁。荔浦。恭城。昭平。六州縣代銷。○又題准。武緣縣百色埠。代銷富。賀。二縣引二千九百四十道。○五十二年。題准。廣西行鹽。四十六年。改設土商。皆本地

衿棍。假托外籍承充。嗣後無論外籍土著。量其殷實者准充。○又題准。廣西通省額引。東餉。輸於廣東。西餉。係蒼梧道徵收。該道駐劄省城。鹽船到梧。盤驗遲滯。嗣後鹽船由梧州經過者。令梧州府知府查收。不經梧州者。令南。太。思。三府知府。及州縣官查收。○五十七年。議准。廣西未完東餉銀。令各州縣具文領引配運。發埠行銷。○六十年。題准。廣西鹽引透運銀兩。追貯存庫。并解餘剩鹽價共五萬六千三百兩零。就近撥餉。以充軍需。○雍正元年。覆准。廣西地處邊遠。

商人資本無多。歷年悞鹽悞課。嗣後令官運官銷。計廣西各州縣。每年應銷額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先動藩庫銀六萬兩。令廣西鹽道委員赴領。按引買鹽。運至廣西。分給各州縣。照部定價值行銷。將鹽價收貯道庫。除扣存應納西稅銀兩。將東餉委員解赴廣東鹽道貯庫。仍令該督將動借藩庫六萬兩。照數歸還。此外通計所得餘銀四萬六千六百八十餘兩。二年可得九萬三千三百餘兩。內扣存六萬兩。永爲每年鹽本。至第三年。照部價每鹽一觔。減銀二釐。該

督於歲底。將各官運銷鹽數。分晰造冊報部。○五年。覆准。將粵西雍正四年未拆鹽包。并嗣後額鹽。仍照原定部價。一體銷售。仍令該督不時查察。如有不肖官員。於原定部價之外。私行增價。貽累小民等弊。卽行指名題叅。交部嚴加議處。○又覆准。粵西近安南地方州縣。未完鹽引各官。嗣後以接受引紙之日。扣限查叅。該州縣遇有陞遷事故。務將接受引紙日期。并已未完數目。載明交代冊內。申報該管上司。以憑督催。如前官任內業經接受引紙。遇有陞遷事故。仍

照舊例。按應徵未完分數扣明截叅。其接任之員。以到任之日扣限。不必另作分數。仍照本年所遺未完分數查叅。外。如前官已經離任。其應銷引紙。至接任之員。始行接受。所有未完分數。即以後官接受之日。扣限叅處。

四川

四川鹽驛道

順治間。四川布政司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掛號。印發鹽法道。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康熙二十五年。令寶泉局鑄造銅板刷印給發。後改歸按察司兼理。雍正五年。設鹽驛道。

井研縣十九井 資縣二井

內江縣五井 簡州十八井

綿州六井 閬中縣六井

南部縣八十五井 富順縣九十井

南充縣十井 西充縣二十二井

蓬州一井 忠州七井

彭水縣四井 奉節縣二井

雲陽縣一井 萬縣二井

太平縣一井 潼川州四十三井

射洪縣三百六井 鹽亭縣十一井

中江縣六井

蓬溪縣一百四十一井

嘉定州一百七井 犍為縣二百八十井

榮縣六井 建昌衛一井

以上一千一百八十二井。俱係各州縣官兼理。

課額

順治間。歲額。小票。四千九百四十張。課銀。八千

二百七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

一萬八百八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

雍正四年。歲額。鹽。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引。每

陸引行鹽四包。徵銀二錢七分二釐零。水引

行鹽五十包。徵銀三兩四錢五釐。額徵課稅

銀三萬四千七百六兩零。遇閏加徵。

行鹽地方 貴州省。除黎平府外。俱食川鹽。歸本省糧驛道徵稅。不載。

四川成都府 保寧府

順慶府 敘州府

重慶府 夔州府

馬湖府 龍安府

嘉定州 遵義府

鎮雄土司 玖姓土司

順治八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張。每張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十年題准。開淘鹽井。分上中下三等。以定課程。○十一年題准。開淘鹽井。照墾荒例。三年後徵課。○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置竈煎鹽。每竈徵鹽一千一百觔。每觔變價銀一分二釐。遇閏加課二錢。○又題准。增鹽票一千一百四十八張。照額徵課。○十年題准。增鹽票五百八十二張。照額徵課。○十二年題准。增鹽票四百二十八張。照額徵課。○二十一年題准。

增鹽票三十張。照額徵課。○二十三年議准。新

收鹽井鍋竈課銀二十三兩六錢。

遇閏加銀一兩二錢。○

二十四年議准。增鹽井銀十四兩二錢零。○二

十五年覆准。川省部頒水陸鹽引。共七千二百

四張。暫刊木板。照數分發各州縣。給商行鹽輸

稅。○二十六年覆准。四川增水陸鹽引七千張。

俟發二十七年額引之日。照數給發。○三十七

年覆准。潼川等十七州縣。增水陸引一千七百

二十六張。共增稅銀七百五兩一錢零。自三十

八年為始。徵收造報。○四十一年議准。中江縣

新淘鹽井一十六眼。增水引二十道。於四十二年。起行鹽輸課。○四十二年。覆准。雅州。邛州。榮經縣三處。共增引四千九百一張。本年起徵。○四十三年。題准。潼川州。增水引二十張。又中江縣。增水引二十八張。照例徵稅。於四十三年爲始。輸稅行鹽。○四十五年。題准。射洪。綿州。樂至三州縣。增水陸鹽引二百五張。徵稅銀四百三十一兩七錢五分四釐。於四十六年爲始。○又覆准。簡州。增鹽引六百張。徵銀一百六十三兩四錢四分。於本年爲始。○四十六年。題准。雲陽

縣。增陸引五十二張。增稅銀一十四兩一錢。自四十六年爲始。○又覆准。射洪縣。樂至縣。潼川州。共增鹽引一百七十八張。於四十七年爲始。納稅行鹽。○四十八年。題准。犍爲縣。增陸引三十六張。雲陽縣。增陸引一十三張。共收稅銀一十三兩零。於四十八年爲始。○又覆准。蓬溪縣。增水陸鹽引共一百二十二張。徵銀一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於四十八年爲始。○四十九年。覆准。射洪等縣。增水陸鹽引二百五十一張。於本年爲始徵課。○又題准。增邊引八百張。每張



增稅銀四錢七分二釐。於四十九年爲始。○又題准。樂至縣。新增鹽引共二百九十四張。徵稅銀三百二十七兩五錢五分零。又榮縣。增水陸二引共三十八張。徵稅銀一百七兩四錢六分。俱於五十年爲始。○五十年。題准。富順等六州縣。新增水陸鹽引二百四十九張。徵稅銀一百四十三兩一分零。俱於五十一年爲始。○五十一年。題准。嘉定。富順。犍爲。簡州。潼川。開縣。等六州縣。增水陸鹽引共三百六十張。徵稅銀一百四兩零。俱於五十二年爲始。○五十四年。議准。

井研等三州縣。增陸引七十張。共徵稅銀一十九兩零。於五十五年爲始。○又議准。建昌鹽井。衛白鹽井各竈戶。鍋口所產鹽觔。應配陸引四百道。共徵稅銀一百八兩零。自五十四年爲始。○五十五年。覆准。鎮雄。玖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今增陸引一百張。自本年起。納稅行鹽。○五十七年。覆准。潼川等五州縣。開淘鹽井十一眼。增陸引二百九十五張。於本年爲始。納稅行鹽。○五十八年。題准。潼川等五州縣。開淘鹽井四十一眼。增水引六張。陸引九十八張。於五十八年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三  
爲始。○五十九年。題准。井研。潼川。中江。等三州縣。開淘鹽井四十九眼。增陸引一百七十九張。徵銀四十八兩七錢。於六十年爲始。○又題准。樂至。富順。等五州縣。增水引七張。陸引三百四十五張。徵稅銀一百一十七兩。於五十九年爲始。○六十一年。題准。井研等五州縣。新增水引一百二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百八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一釐。於本年爲始。納稅行鹽。○雍正元年。覆准。樂至。潼川。綿州。井研。資縣。嘉定。等州縣。開淘鹽井五十五眼。歲

共產鹽一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觔。增陸引三百四張。每張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於本年爲始。○又覆准。潼川州。開淘鹽井一十二眼。增水引四十二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每張配鹽五十包。每包重一百觔。外加耗鹽一十五觔。自雍正二年爲始。納稅行鹽。○二年。覆准。井研。射洪。中江。資縣。等四縣。開淘鹽井一百七十五眼。歲共產鹽一百二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觔。增水引二百一十六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零。增陸引九十四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

分零。自雍正二年爲始。○三年。覆准。豐王新舊鹽井四十眼。原額水引一百張。今各井一歲約產餘鹽二千包。增水引四十張。自雍正三年爲始。照例徵稅造報。○又覆准。邛州生齒日繁。額引不敷行銷。增邊引一千三百張。每張徵稅銀四錢七分二釐。共徵稅銀六百一十三兩六錢。於雍正三年爲始。永爲定額。○又覆准。中江。潼川。井研。樂至。嘉定。等州縣。開淘鹽井二十八眼。歲共產鹽九萬九千一百三十觔。增水引九張。陸引一百零三張。自雍正三年爲始。照例徵稅。

○又覆准。上豐玉井新舊鹽井一十五眼。每歲產餘鹽三千包。增水引六十張。自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四年。覆准。射洪鹽井一千三百四十七眼。所產鹽觔。除配額行水引二千一百二張外。尚有餘鹽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五十觔。增水引二百一十五張。自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又覆准。中江。綿州。潼川。樂至。射洪。蓬溪。井研。資陽。富順。等九州縣。開淘鹽井二百九十三眼。歲共產鹽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觔。增水引三百九十一張。陸引一百零八

張。於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又覆在。資縣  
新開鹽井一十八眼。歲產鹽五萬七千五百觔。  
應增水引十張。自本年爲始。照例徵稅。○又覆  
准。犍爲縣新舊鹽井五百三十眼。近年出產鹽  
觔。除配額引外。每歲所產餘鹽一十四萬四千  
六百七十觔。增水引七張。陸引二百二十七張。  
自雍正四年爲始。照例徵稅。

雲南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黑鹽井大使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白鹽井大使

琅井鹽課提舉司提舉

琅井吏目

阿陋猴井大使

諾鄧井大使

大井天耳井大使

順盪井師井大使

彌沙井大使

景東井

隸本府同知。

安寧井

隸本州吏目。

課額

順治間。歲額。鹽井課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九  
兩三錢六分。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

雍正四年。歲額。鹽井課稅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兩七錢零。

遇閏。加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一錢九分

六釐零。

行鹽地方

雲南雲南府

大理府

臨安府

楚雄府

澂江府

景東土府

廣南府

廣西府

永北府

順寧府

曲靖府

鶴慶府

姚安府

蒙化土府

武定府

元江府

麗江府

永昌府

順治十七年。題准。雲南不行部引。按井給票。徵

收鹽課。○康熙元年。題准。黑井鹽課九萬六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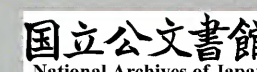
兩。琅井鹽課九千六百兩。景東井鹽課三百二

十兩。以上遇閏。加課八千八百二十白井鹽課

六兩六錢六分零。不除小建。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兩。安寧井鹽課一千九百

八十兩。雲龍州五井鹽課四千七百六十三兩七錢。阿陋猴井鹽課二千九百二十三兩二錢。彌沙井鹽課四百兩。只舊草溪井鹽課二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以上。遇閏。加課三千二百四十一兩七錢八分零。扣除小建。  
○三年。題准。黑井鹽增稅銀三千兩。以備城工之用。遇閏。加稅二百五十兩。 ○四年。題准。黑井加煎鹽餉課銀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兩。遇閏。加課稅二千六十二兩五錢。  
○十年。題准。只舊草溪井歸併黑井辦課。○二十一年。題准。減黑井加煎鹽課。○二十七年。題准。滇南僻處天未。無富商大賈。向係井司督竈

戶煎鹽。聽各府州縣僉定土商小販。赴井支配。今將行鹽各府州縣。定完欠考成處分。令其領運行銷。先行鹽而後納課。○三十四年。覆准。黔省普安州等處。向食滇鹽。完黑井鹽課五千七百六十兩。今改食川鹽。將滇課扣除。○三十五年。覆准。仍徵收黑井加增鹽課。○三十八年。題准。黑白等井。每年所用柴米役食。共需銀六萬兩。預於撥餉銀內動支。發各井煎鹽辦課。補還撥餉。○五十八年。題准。鹽課遞年缺額。民間有派烟戶之累。今私鹽不行。官引疏通。派烟銅弊。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著勒石永革。○雍正元年。覆准。雲南九井行鹽辦課。令該督撫轉飭該管官。儘煎儘銷。革去上下一切陋規。召募商民赴井納課。聽於各府州縣販賣。不許督撫鹽道等官。赴井煎鹽。居積買賣。○又題准。迤東民食鹽不敷。自雍正二年爲始。將近井之祿。豐富。羅次。祿勸。元謀。和曲。六州縣。改食白井沙滷。所有原銷黑井鹽。統運昆明省店行銷。○二年。覆准。黑井產新井二眼。每年約煎鹽一百萬觔。每百觔。照井價二兩七錢。除發竈戶薪本役食器具銀一萬兩。尚存銀一

萬七千兩。向來白雲井有撥補黑井課銀四千兩。雲龍抵補課銀三千二十兩零。今將白雲二井每年所幫銀。一併歸公。其黑井缺課。於新井鹽課內撥補。以免互幫。○又覆准。白井每年有沙滷鹽一百萬觔。祿豐等州縣。原食黑鹽。今改食沙滷。以路遠脚價倍貴。將沙滷鹽定價一錢六分。其姚州。大姚。定遠。廣通。雲南。五處。係近井地方。從前因食私悞課。以致壓派烟戶。計口授鹽。今仍食沙滷。每觔議定價二分。官鹽旣賤。自可杜絕私販。將五處額鹽。分發於民多鹽少之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楚雄府。蒙化府。趙州。太和縣。及鄧川州。行銷。其鄧川州原銷雲龍井額鹽。撥騰越州。保山縣。行銷。其昆陽州之三泊。向係額銷阿陋井鹽。令就近改食安寧井。其阿陋舊額。撥開化府行銷。○又覆准。白井河邊土坑。出有沙滷餘鹽。每年於一百萬觔之外。尚可多收。勢必分地行銷。惟開化一府。食鹽頗多。然去白井幾千里。馱運維艱。將易門縣食鹽額數。改食白井多出之沙滷。仍照定價一兩六錢完解。其原銷阿陋井額鹽。一并撥發開化府添銷。○三年。覆准。威遠地方

產有按板。抱母。恩耕等井。招撫竈戶煎辦鹽。於元江。順寧等府。及耿馬等處行銷。每年所獲價息二萬餘兩。足供新設威遠地方文武井官。并茶山一帶官兵俸餉。又琅安二井鹽價高昂。量爲酌減。將麗江土井息銀二千二百餘兩。抵補至琅安井額鹽。不敷民食。令石屏州就近在威遠地方。領銷按板。抱母等井之鹽。其原銷鹽。分發寧州。道海。河西。新興。四州領銷。○四年。覆准。新開阿陋井內之改板等井。所煎鹽。價銀除給薪本各役工食等項銀兩外。仍有贏餘



銀兩。每年於奏銷時。造入額外贏餘冊內。報部查核。○又覆准。普洱地方。新開磨黑。磨弄。鹽井大小七口。所產鹽。除還鹽本等項外。每年該課銀三百六十三兩五錢二分零。又元江府屬。猛野。磨舖等井。所出土鹽。因該寨原無田畝糧。欸。借此完納。每年認納課銀二百三兩。一併歸入按板。抱母等井項下。報部查核。○五年。覆准。將黑井所煎正額鹽五百六十餘萬。內每百。加銀四分二釐八毫。補足八錢之數。該銀二千四百一十三兩九錢二分。又額煎撥給不敷

課。欸鹽二十四萬。內每百。酌加銀二錢。該銀四百八十兩。二項共該加銀二千八百九十兩九錢二分。於所收沙滷等項贏餘銀內。給發。○又覆准。黑鹽發價。於定額三分價內。每。准其再減二釐。共減銀一萬六千一百一十兩六錢零。並黑井所加薪本銀二千八百九十三兩九錢二分。共銀一萬九千四兩五錢二分零。於多收沙滷等項贏餘銀內。照數抵補。並飭令該管官員。將每。減價二釐之處。出示曉諭。務使窮黎均沾實惠。該督等仍不時查察。如有不

肖商人。於鹽價既減之後。仍照從前貴價發賣。貽累窮民等弊。該督等卽行指名題叅。交部治罪。其餘正項贏餘。額外贏餘銀。六萬一千九百餘兩。令該督等遵照原議。每年照數收兌貯庫。如有留抵銀廠虧缺。及地方公用之處。將用過數目。造冊報部查核。○又覆准。雲南只舊草溪二井。於雍正五年爲始煎鹽。每年共陞課銀四千二百八十三兩四錢。遇閏加增。至二井應發薪本銀兩。每觔一分五釐。於鹽價內借動發給。輪流解還。所有該井官吏養廉工食等項。每月計銀四十兩。於正項內開銷。該井鹽務。令阿陋井大使兼管。其黑井代納銀兩。每年於奏銷時。造報歸公。

貴州

貴州商販運他省鹽。經過該府州縣衛。按數徵稅。布政司及糧驛道兼理報銷。

課額

順治間。按鹽抽稅。歲無定額。

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稅銀六千二百三十二兩一分。

雍正三年。歲額。鹽稅銀。七千一十一兩七錢五

分零。遇閏。加銀五百八十四兩三錢一分零。

行鹽地方

貴州貴陽府

思州府

思南府

鎮遠府

石阡府

銅仁府

安順府

都勻府

平越府

威寧府

黎平府

食湖廣引鹽

以上俱食川鹽

順治十七年。題准。貴陽。思南。鎮遠。三府。每鹽百

觔徵稅二錢。普安州。每鹽百觔徵稅三錢。○康

熙二年。題准。抽稅府。衛。在貴陽。思南。鎮遠。石阡

安順。平遠。大定。黔西。永寧。畢節。烏撒。鴨池。等處。

每鹽百觔。徵稅銀二錢四分。普安。仍徵三錢。除

黎平。就近食湖廣鹽。不再徵稅外。共鹽稅銀五

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四毫。定為額數。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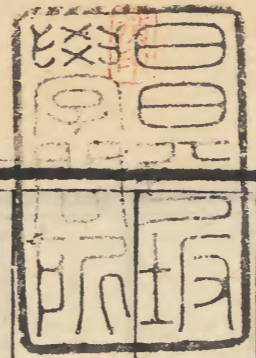
年間有浮缺。據實報解。遇閏。加稅四百一十八兩四分九釐二毫。○

二十五年。覆准。貴陽。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

威寧。等府。及安順府屬盤江以下州。縣。衛。所。均

食川鹽。普安等處。令食滇鹽。○二十六年。題准。

普安等州之民聽其買食川鹽。○二十九年。覆准。普安等處。仍食滇鹽。各辦各課。○三十二年。題准。普安等處。虧缺鹽課銀一萬九千餘兩。免令賠補。○三十四年。覆准。普安等處。自食滇鹽。滇商苦於遠運。黔民苦於價貴。將普安等處。仍改食川鹽。課銀照川例徵收。滇課照數扣除。○又覆准。貴陽等處。向食川鹽。徵落地稅銀每百觔二錢四分。普安等處。亦照例徵收。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

文政三

